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競投者注意事項（財貨／服務）

- 1) 競投者須於每張報價單上簽名，欠簽名之報價單將不獲接納。
- 2) 競投者應在報價單列明要求的付款計劃及方式。倘競投者沒有在其報價單中聲明付款條件，則付款條件視為「發票經大學負責部門確認完成工作及金額後30日內支付」。
- 3) 在報價單中，總價格是指競投者所報單價乘以報價單內所載相應數量得出之金額，如競投者所填報之總價格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之結果時，則應對前者按後者作修正；而該修正後之金額將作為評標及日後判給金額之依據。
- 4) 如競投者為區域總代理商／總批發商／總程式及軟件開發商／總維修站等，或已取得ISO9000或ISO14000認證，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書以作評選之用。
- 5) 歡迎競投者提供環保產品，以供選擇。如提供的貨物具增加節能及環保成份／元素，本大學將會優先考慮。
- 6) 本處保留選擇認為最適合本大學的貨品或服務之權利，並非一定接受報價最低者，同時保留全部或部分不作出判給之權利。
- 7) 在每次送貨／服務完成後，被判給人須即時清理現場。所有廢棄物料必須遠離大學或送至大學指定的收集地點，相關開支費用須由被判給人承擔。倘發現廢棄物料積存於工作地點，被判給人須於接獲大學負責部門通知翌日內清理該廢棄物料。倘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限內清理，大學將委託第三方代為執行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費用須由被判給人承擔，而有關費用將從大學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款項中扣除，被判給人不得異議。